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25233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依規定辦理。

二、樣書送達時間：110年4月29日(五)下午4:00止。

三、評選時間地點：110年5月11日(三)下午13:30在各領域開會教室。

四、評選方式：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領有執照且未逾期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六、評選科目：

(一)一至四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語文領域(包含英語及閩南語)、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以及低年級之生活教材。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二)五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教材，語文領域(包含英語及閩南語)、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三)請書商按照領域及年級分兩份(一份給學年教師、一份給領域教師)送達本校行政室教務處設備組。

七、其它注意事項：

(一)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教科圖書之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以供評選參考。

(四)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於110年5月27日(五)16:00前洽本校教務處設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教科書樣書評選當日，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有事接洽請逕聯繫設備組，禁止進入校園干擾教學。

(六)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彭麗芝老師

(七)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八)聯絡方式：

電話：(04) 25651300#815

傳真：(04) 25651200

地址：428424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158號